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7月9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持有的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科技”）95.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中汇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7月25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股权暨关联交易获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关于本次交易的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与中汇集团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完成了付款及股权交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第一期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公司已持有名城科技63.67%的股权，名城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有助于公司在全国快速拓展环卫业务，提升环卫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及各方将持续推进名城科技剩余股权的交割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